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0）第2号

投诉人：河北品之优康复辅具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衡水市高新区衡武连线以东、大麻森乡后野营村东

法定代表人：张华

联系人：张华

电话：13613184559

被投诉人：廊坊正杰轮椅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苏桥镇西李庄村华西大街

2020年9月25日，投诉人河北品之优康复辅具贸易有限公司就大兴区民政局“大兴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第三

包)”向我局递交了投诉书，我局依法予以受理。调查过程中，投诉人于2020年9月28日向我局递交了投诉书撤销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投诉人河北品之优康复辅具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兴区民政局“大兴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第三包）”的投诉处理。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